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项目负责人：周玉丽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 (苏) -004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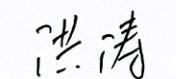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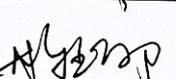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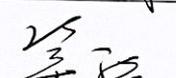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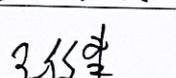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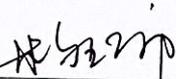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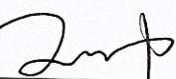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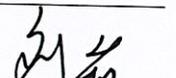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

仅限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签字
项目组成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	12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2170	二级	25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701	三级	8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	14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	25	
王健	组员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100744	一级	20	
编制人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	12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	14	
内部审核							
王帅	内部审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	12	
技术负责人							
刘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一级	15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过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	9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B栋503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详细地址	红枫路6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周玉丽	联系电话	18862493415		
技术服务期限	2023.8.15-2024.2.1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3/08/22--2023/068/24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健	自动化	现场勘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洪涛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内部校核			
周玉丽	化工机械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杨杰卿	安全	现场勘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报告编制			
吴洪	电气	现场勘查、定性定量评价			
季栋彬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定性定量评价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 编制说明

###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注册资本2297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红枫路6号；有三处生产场所，分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红枫路6号、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59号和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172号。于2023年2月由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加工、销售、输送气体及液体形态工业气体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现有职工人数109人，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安全部，设置安全总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注册安全工程师3名（安全总监和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枫路6号厂区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1900吨/年；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59号厂区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6760吨/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48180吨/年、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310吨/年；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172号厂区生产氢754吨/年。于2021年2月1日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143】，有效期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2023年4月因法人及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对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了变更，此次变更未涉及产品种类及产能变更，仅变更生产许可证法人及公司名称。许可生产的产品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1900吨/年）（以上产品生产场所：红枫路6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6760吨/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48180吨/年）、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310吨/年）（以上产品生产场所：青丘街159号），氢（70吨/年）（以上产品生产场所：杏林街172号）。自领证至今，公司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生产工艺均无改变，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杏林街氢气年产量说明：氢气生产项目于 2003 年取得立项批复（苏园管复字[2003]318 号）；2005 年取得安全预评价备案通知书（编号：苏安监（预评备）字 0059）及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准书（批准编号：苏安建证字 EJ0045），随后进行设计，并于 2007 年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随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预评价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本项目产能为  $1000\text{Nm}^3/\text{h}$ ，且验收后未增加或减少生产产能；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生产天数 350 天，根据国家标准中氢气的密度  $0.089$  千克/立方，结合项目的设计产能  $1000\text{Nm}^3/\text{h}$ ，核算出本公司氢气年度产能为： $840$  万  $\text{Nm}^3$ ，折算为： $8400000$  立方 $\times 0.08985$  千克/立方= $754740$  千克，约为 754 吨；本公司在 2015 年换领生产许可证时，由体积换算成质量时，由于换算错误，误写成 70 吨。本次换领生产许可证时将按  $1000\text{Nm}^3/\text{h}$  重新核算，将原生产许可证上的 70 吨/年改为 754 吨/年（说明文件见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红枫路厂区于 2022 年 6 月延期换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安经字（园）000007），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氢、氖、异丁烷、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氙[压缩的]、氙[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氦[压缩的]、氦[压缩的]、氙[压缩的]。其中：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氙[压缩的]、氙[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设立储存，其余的品种均不储存。公司储存经营的品种除氦气涉及充装外，其余品种均不涉及分装，混配，只涉及经营带储存。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液化的]及氢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应急管理部等 8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物理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172号厂区使用的原料天然气和产品氢气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表中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和计算，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青丘街159号厂区的储存单元：储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及其余两个厂区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及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文件，本公司未涉及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不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本公司红枫路厂区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低风险；青丘街厂区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一般风险；杏林街厂区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一般风险。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根据省、市要求，建设完成了“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厂区设置了“智能化二道门”，将非生产区、办公区和生产、储存区进行有效分隔。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取证情况：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

##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814

---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三年来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三个厂区危险化学品生产未涉及新、改、扩建设项目。

青丘街新建综合楼：将原门卫拆除，原址扩建为占地 99.84m<sup>2</sup>，建筑面积 299.52m<sup>2</sup>的三楼综合楼；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因建筑面积小于 300m<sup>2</sup>，投资金额不足 30 万，本项目不需要领取施工许可证及消防验收。

环保设施变更情况：为提高厂区环保管理，本公司于 2020 年在三个厂区分别新建危废仓库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水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于 2023 年 5 月均通过安全评审。

安全管理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变更：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变更情况：2023 年 2 月企业法人由周海鹏变更为陈学锦

安全总监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专职安全管理员由钱雪平、李得道、李磊变更为陶金、丁浩、梁江龙。

因监管需要：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新增分管设备负责人。

因青丘街厂区周边企业人员数量变化，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由原来的四级变更为三级。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均为正常运行状态，无停产、在建项目和试运行装置；不存在在建项目。

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情况说明：本次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仍为原生产许可证的品种及产能，不发生变化；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产能保持一致。对比上次领证许可产品情况如下表：

#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30814

表 1: 本次领证品种与原生产证对比情况表

序号	生产场所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 (t/a)					生产装置 (套)				备注	
				上次领证 许可	本次申 请	变更 数量	放弃 产能 (t/a)	停产 产能 (t/a)	运行的生产 装置 (套)		放弃 生产 装置 (套)	停产 生产 装置 (套)		试生 产装 置 (套)
									上次 领证 许可	本次 申请				
1	红枫路厂区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72	21900	21900	0	0	0	2	2	0	0	0	
2	青丘街厂区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72	176760	176760	0	0	0	2	2	0	0	0	
3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2528	48180	48180	0	0	0			0	0	0	
4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2505	2310	2310	0	0	0			0	0	0	
5	杏林街厂区	氢	1648	70	754	0	0	0	1	1	0	0	0	

注: 杏林街生产的氢设计产能为 1000Nm<sup>3</sup>/h, 折算成质量为 754 吨, 于 2015 年换领生产许可证时, 由体积换算成质量时, 由于换算错误, 误写成 70 吨。

#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814

---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1 号令）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得到了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3
目    录.....	7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0
1.3    术语和定义.....	10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11
第 1 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2
1.1    评价目的.....	12
1.2    评价依据.....	12
1.3    评价范围.....	18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21
1.5    评价程序.....	22
第 2 章    企业概况.....	24
2.1    企业基本情况.....	24
2.2    生产工艺.....	37
2.3    主要设备、设施.....	133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154
2.5    公用工程.....	158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171
2.7    安全管理机构.....	173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174
第 3 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7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177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7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80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0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4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2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4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5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06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11

#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814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212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212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	213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	214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	214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	215
4.3	周边环境评价 .....	218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	221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	236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	245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	252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	262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	279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	281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	283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	302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	307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	308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	326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	350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	364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	366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	369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	381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	387
5.1	液氮储罐破裂时的毒害区估算 .....	387
5.2	氢气泄漏事故模拟分析 .....	388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	392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	392
6.2	建议 .....	393
第7章	评价结论 .....	402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	402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	403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	404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	406
7.5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	408
第8章	附件 .....	409

#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814

---

F.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	409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	410
F3. 附图 .....	417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	424
F5. 相关检验检测 .....	432
F6.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	464
F7.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	444
F8.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 .....	445
F9. 其他附件 .....	447

##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表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情况表

序号	存问题及隐患	改进的安全措施	紧迫程度	备注
1	红枫路厂区有一台叉车轮胎磨损严重, 未定期更换	更换叉车轮胎	限期整改	
2	青丘街厂区部分管道缺少警示标识	补充介质流向警示标识	限期整改	
3	青丘街厂区缺少低温冻伤安全警示标识	补充“低温冻伤”警示标识	限期整改	
4	杏林街厂区氢气生产厂区部分电气线路接口密封不良	密封电气接口	限期整改	
5	杏林街厂区氢气充装区灭火器灭火级别不足	更换满足灭火级别的灭火器	限期整改	
6	液氧储罐区缺少危险化学品周知卡	补充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周知卡	限期整改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子昂



2023年12月15日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子昂



2023年12月15日

## 第7章 评价结论

###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 7.1 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及隐患	改进的安全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1	红枫路厂区有一台叉车轮胎磨损严重，未定期更换	更换叉车轮胎	已整改	
2	青丘街厂区部分管道缺少警示标识	补充介质流向警示标识	已整改	
3	青丘街厂区缺少低温冻伤安全警示标识	补充“低温冻伤”警示标识	已整改	
4	杏林街厂区氢气生产厂区部分电气线路接口密封不良	密封电气接口	已整改	
5	杏林街厂区氢气充装区灭火器灭火级别不足	更换满足灭火级别的灭火器	已整改	
6	液氧储罐区缺少危险化学品周知卡	补充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周知卡	已整改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子平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子平



##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 2003 第 14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氢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HW49 其他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50:废催化剂、HW46:含镍废物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青丘街厂区储存单元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液氧储罐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表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否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是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符合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符合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 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30814

序号	生产场所	产品名称	危化品序号	主要成分	物态	火灾危险性类别	年产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包装及储存方式	储存条件	运输方式	停用与变更	备注
		的]												
5	杏林街厂区	氢	1648	氢	气态	甲	754	2.946	充装现场	气瓶	高压	汽车	生产状态,无变更	充装现场50L钢瓶、管束车5辆

## 7.4.2 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的要求，对本公司进行了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苏州工业园区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符合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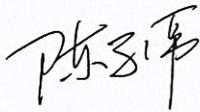
### 7.5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7.5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安全现状评价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 and 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提出的提高和改进措施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改进措施已经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 现场检查照片

